109 學年度中國聖職單位『聖若望保祿二世教宗獎學金』遴選辦法主旨:

為具體發揮鼓勵同學效法前天主教聖若望保祿二世教宗之精神,本單位特訂定此辦法。

說明:

- 1. 凡中國聖職單位各學院(含文學、教育、傳播和藝術學院)同學符合本校訂定之 『聖若望保祿二世教宗獎學金』申請資格之同學都可提出申請。
- 2. 遴選辦法分初審、複審及決審;初審由文教傳藝四學院依申請同學之學業及服務表現推薦 1~3 名同學;複審分 A、B 兩部份, A 是同學之學業及服務表現佔 70%,由四學院院長暨教師代表共同組成之評審委員評分, B 是『聖若望保禄二世教宗精神之我觀』面談佔 30%,由中國聖職單位神父面試;決審由 A、B 評審委員共同評審。(相關時程請見遴選辦法時程表)
- 3. 本單位將為四學院獲得初審推薦的同學,舉辦一場『聖若望保祿二世教宗獎學金遴 選說明會』,請務必參與。

本辦法經中國聖職單位代表核准後實施 109.08.11

109 學年度中國聖職單位『聖若望保祿二世教宗獎學金』遴選辦法時程表

日期/時間	地點	説明
109. 08. 24(-)	各院	 學務處 109 學年度「聖若望保祿二世教宗獎學金」 推薦遴選作業相關事項函文(含附件)。 「109 學年度中國聖職單位聖若望保祿二世教宗 獎學金遴選辦法時程表」。敬請文學院、教育學院、 傳播學院、藝術學院各院系公告週知,並惠予辦 理。
109.09.30(三)		*請四學院於 9/30 前完成初審 (每院推薦 1~3 名), (1)學務處(附件一)輔仁大學「聖若望保祿二世教宗 獎學金」申請表。 (2)院教師代表名單(附件二) (3)請將以上(附件一)+ (附件二):傳送至陳婉卿 084666@mail.fju.edu.tw
獎學金遴選說明會 109.10.06(二)12:00~13:20	冠五樓 LO202	*中國聖職單位為四學院初審推薦之同學舉辦「獎學 金遴選說明會」,未出席者視同棄權。
109.10.12(一)中午12:00前	冠五樓 LO101	*四學院初審推薦之同學個人申請資料見學務處(附件二)申請表內說明燒錄光碟 (1片) 送至中國聖職單位冠五樓 LO101 室,逾期視同棄權。需要協助可洽各院宗輔室: 文學院/教育學院宗輔室 文開樓 101 室何基蘭老師 2905-2330 傳播學院/藝術學院宗輔室 冠五樓 102 室孫玉珍老師 2905-2362
複審 A 109.10.14(三)-10.20(二)		* 光碟於 10/14(三)送至各評審委員。 * 請複審 A 評審委員(四學院院長暨教師代表)於 10.14(三)-10.20(二)進行評審。
109.10.20(=)	冠五樓 LO101	* 複審 A 評審委員(四學院院長暨教師代表),請於複 審成績表上親自簽名,10/20(二)前擲交陳婉卿收 (冠五樓 101 室)。
複審 B 面談 109.10.22(四)12:30~13:30	冠五樓 LO202	* 四學院推薦之同學請務必出席<u>複審 B 面談</u>之面談。★ 未出席者將視同自動棄權。
109.10.29(四)12:00~13:30 109.10.30(五)	文研樓 LG200	* 決審會議 * 中國聖職單位繳交「109 學年度中國聖職單位聖若 望保祿二世教宗獎學金」決審推薦名單至學務處。

109 學年度中國聖職單位『聖若望保祿二世教宗獎學金』

参選同學需知

日期/時間	地點	說明
109. 08. 24(-)	各院	*文學院、教育學院、傳播學院、藝術學院公告 1. 學務處 109 學年度「聖若望保祿二世教宗獎 學金」推薦遴選作業相關事項函文(含附件)。 2. 「中國聖職單位聖若望保祿二世教宗獎學金 遴選辦法時程表」。 自公告日起,申請同學需按各院系訂定初審時 程,繳交資料至系秘書。
109.09.30(三)	各院	*文學院、教育學院、傳播學院、藝術學院進行 初審(每院推薦 1~3 名),並於 9/30 前將「初 審推薦名單」擲交中國聖職單位。
獎學金遴選說明會 109.10.06(二)12:00~13:20	冠五樓 LO202	*四學院初審推薦之同學,請務必出席中國聖職單位舉辦之「獎學金遴選說明會」。★ 未出席者將視同自動棄權。
109.10.12(一)中午12:00前	冠五樓 LO101	* 四學院初審推薦之同學,將個人申請資料_學務處(附件二)申請表:依規定應附繳證件_燒錄光碟 (1片),送交至中國聖職單位冠五樓LO101 室陳婉卿小姐收(2905-3232) ★ 逾期將視同自動棄權 需要協助可洽各院宗輔室: 文學/教育學院宗輔室 文開樓 101 室 何基蘭老師 2905-2330 傳播/藝術學院宗輔室 冠五樓 102 室 孫玉珍老師 2905-2362
複審 A 109.10.14(三)-10.20(二)		* 光碟於 10/14(三)送至各評審委員。* 請複審 A 評審委員(四學院院長暨教師代表)於 10.14(三)-10.20(二)進行評審。
複審 B 面談 109.10.22(四)12:30~13:30	冠五樓 LO202	* 文教傳藝四學院初審推薦之同學,請務必出席 <u>復審 B 面談</u>。★ 未出席者將視同自動棄權。
109.10.29(四)12:00~13:30	文研樓 LG200	* 決審會議。 ★ 四學院初審推薦之同學請務必出席。